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被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王东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高贤华先生、田进平先生、魏泉胜先生、范笑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魏泉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范笑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盛元贵

余伟平

高青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